

#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九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廿三日十四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二十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顏校長聰 紀錄：徐鳳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確認前（第二九〇）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修訂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如附件。

決議：一、修訂通過。

二、爾後不再比照「報名工作酬勞」列支「報到工作酬勞」。

執行情行：報部備查。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行：一、提四十四次教務會議修正「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第十二條條文；專班經費依照本原則辦理。

二、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為利教學、研究、業務評量之需，擬請建構詳盡全校師生職工人數統計數據，請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總務處、研發處等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就各業務相關人員人數統計結果送祕書室彙整，並請計資中心協助將資料建置及更新於本校現況網頁。

執行情行：祕書室業於十月十五日完成各單位之調查結果，並由計資中心完成更新本校網頁之簡介內容。

案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請討論。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照案通過。（註：通過辦法如附件一、二）

執行情形：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將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發文至本校各單位、系所。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委員名單有所更動，新任委員聘書已於十月十四日逕送各委員。

案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有關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善計畫」本校獲分配一千七百餘萬元經費，如何依部定規定於九月廿七日前提出使用計畫，請討論。

決議：初步規劃「奈米科技」、「生物科技」、「孟堯中心及資訊、電機」、「電子商務」及「新設博士班」五大領域，由各領域負責人於九月廿日（週五）下班前將資料送副校長室，由副校長統整後，於下週一（九月廿三日）再由校長召集相關人員開會討論。

執行情行：九十一年九月廿三日召開會議，由副校長代理校長主持會議，經充分討論後達成共識，確定計畫內容及經費分配。本

校計劃案於九十一年九月廿七日以（九一）興秘字第9101000054號函陳報教育部，計劃摘要製成網頁上網。

## 參、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兼任教師，是否宜為其辦理送審申請教師證書，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以往均為兼任教師辦理送審申請教師證書，惟有部分校教評會委員認為少數兼任教師任教時間極短或水準未達一定程度，若一律主動為其請頒教師證書，恐將流於寬濫，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本校第十九屆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爰附帶決議：「有關經本會審議通過之兼任教師案，是否宜為其辦理送審申請教師證書問題，請人事室向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二、教育部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台（八〇）審字第六六八六四號函（如附件一）說明三：「：：：『兼任教師得由服務學校辦理送審。』得與不得由學校自行決定。」說明四：「如需辦理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而不易評審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亦得另訂辦法規定至少須任教若干年等條件，始可受理。」
- 三、經調查主要國立大學辦理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情形如附件二，原則上大部分學校並不主動辦理兼任教師送審申請教師證書，如有需要請頒者須任教滿若干年或若干學期才能提出申請，或另案簽准再經三級三審程序通過後才辦理，本校是否維持以往方式，或參考他校做法予以改變及如何變更，擬提會討論後俾憑辦理。

辦 法：依照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不主動辦理兼任教師送審請頒教師證書，由需要者自行申請。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具雙重國籍之行政主管，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請 討論認定。

說 明：

- 一、查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公立大學校長、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 二、教育部爰依上開規定就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三八二九六號函規定相關作業程序及標準。本室復依上開教育部函規定，簽陳校長核可後，就本校教師兼具外國國籍者，訂定認定程序如下：
  - （一）有關教師兼具外國國籍者之認定程序如下：

現職教師部份，彙整提校教師評審會依部訂標準查證認定；新聘教師之認定程序，則依三級三審程序，即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查證認定。
  - （二）另具雙重國籍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則提行政會議依標準查證認定。

三、經查本校行政主管中具雙重國籍者，計有圖書館范館長豪英、教務處研教組陳組長天鴻及化工系戴主任憲弘等三位，茲填具「國立中興大學聘任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認定通過後，報送教育部審核。

決 議：認定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聘任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

姓 名	職 稱	兼具之 他國國籍	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審核結果		校內認定程序	備 註
			符合「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 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之理由	符合「不涉及國家 機 密之職務」之理由		
范豪英	館長	美國	符合教育部函認定標準第七點	該館長職務 不涉及國家機密	經行政會議 第二九一次通過	圖書館館長 (圖資所教授)
陳天鴻	組長	美國	符合教育部函認定標準第七點	該組長職務 不涉及國家機密	經行政會議 第二九一次通過	教務處組長 (農機系教授)
戴憲弘	主任	美國	符合教育部函認定標準第七點	該主任職務 不涉及國家機密	經行政會議 第二九一次通過	化工系主任 (化工系教授)

附註：有關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之「不易覓得之人才」之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三八二九六號函辦理)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經查證屬實者。
- 三、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曾獲國際級獎勵，有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四、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重要著作出版或作品發表，經查證屬實者。
- 五、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重要專業成就，有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六、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屬高科技或稀少性，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七、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符合用人機關、學校業務、研究、教學或發展特色之特別需要者。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訂定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

說 明：

- 一、目前本校學生因不瞭解各項費用繳納細節，常有滯繳現象，因而影響本校出納作業，也令部分學生遭受不必要之處分。
- 二、茲擬定繳納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決 議：修訂通過。(註：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如附件)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

九十一年十月廿三日本校第二九一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註冊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全體學生，每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辦法繳納各項費用。
- 第三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均繳學雜費。  
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修習超過二十五學分之部分學分數，以及第三度修習某科目之學分數，另外繳納學分費。
  - 二、碩博士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 四、碩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五、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 除上述項目之外，對新生及部分舊生，學校另有加收「語言實習費」及「電腦實習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
- 第五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憑事先寄發之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
  - 二、學分費：進修學士班一至四年級憑事先寄發之繳費單先繳納十六學分之「基本學分費」，五年級則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等選課確定後，每位學生再依實際選課學分數，補交超過之學分費。非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均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二、進修學士班之「基本學分費」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三、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選課確定後一個月內繳納完畢。
- 第七條 學生辦理助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勞作助學輔導室」，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証。
- 第八條 學生未如期選課、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勒令休學、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除「國立中興大學日、夜間部學生相互轉部轉系作業要點」（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目前本校夜間部已轉型為進修推廣部，此作業要點不符現況，應予廢除。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日、夜間部學生相互轉部轉系作業要點

九十一年十月廿三日本校第二九一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一、為使日、夜間部學生方便就學、增進學習效果，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轉部轉系是指日、夜間部學生由原部轉至它部之各學系（不含名稱相同之本學系）就讀。

- 三、學生申請轉部轉系以一次為限，並不得同時申請原部內轉院轉系，否則兩者皆取消申請資格。
- 四、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接受它部學生申請轉部轉系，核准外部學生轉入名額，應考慮本部轉系生、轉學生及農專保送生名額，該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新生人數及分發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五、申請轉部轉系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將申請書及修業期間之全部成績單送交教務處（組）註冊組（課）彙整分送各部轉送各相關學系審核。
- 六、各學系接到註冊單位彙送之轉部轉系申請書後，審查其資格並由各學系自行舉行考試，考試方式、科目及成績計算，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公佈並送教務單位備查，考試時間由教務處註冊單位統一規定。
- 七、各學系於轉部轉系考試後一週內，依考試成績及審查結果開列擬准轉入該學系學生之建議名單，連同申請書及考試成績報告表（如附件），送回教務處（組）註冊組（課）轉請『轉部轉系審核委員會』審核，複審合格名單簽請校長核可後公佈之。
- 八、『轉部轉系審核委員會』由教務長或相關主管召集各部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學系主任組成，註冊組（課）及夜間部教務主任列席報告。
- 九、日夜間部學生於轉部轉系後，其修業年限比照轉入該學系該年級之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項，仍須遵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調整學生申請各類證明收費，請討論。

說 明：

一、理由：

- （一） 學生申請各類獎學金常需全學年之名次證明，故擬增加發給「全學年名次證明」之服務。
- （二） 「英文畢業證明」比「英文在學證明」更重要，卻收費更少，收費不合理，須調整。
- （三） 中途肄業的學生為了報考學校或找工作，需要補發已遺失或損毀的肄業證明書。
- （四） 中文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以往沒有收費，但實際上增加（本處及秘書處）承辦人員的工作量，為了符合實際情形及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故擬增加收費。

二、建議收費額度：

- （一） 「全學年名次證明」比照申請「單學期名次證明」，收費二十元。
- （二） 「英文畢業證明」比照申請「英文在學證明」，收費由十元提高至二十元。
- （三） 「中文肄業證明」比照申請「中文畢業證明書」，收費一佰元。
- （四） 中文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的行政規費為每份十元。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決 議：修訂通過。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 「全學年名次證明」比照申請「單學期名次證明」，收費二十元。
- 「英文畢業證明」比照申請「英文在學證明」，收費由十元提高至二十元。
- 「中文肄業證明」比照申請「中文畢業證明書」，收費一佰元。
- 影印中文畢業證書並加蓋關防行政規費為每份十元。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建請修訂本校各單位學刊（學報）「稿件外審審稿費」為「稿件審查費」，以符實際需要，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曾於89.4.26.第二七二次行政會議第五案決議「各單位學刊（學報）稿件外審審稿費，每件以二千元為限」。

二、前開規定造成校外投稿本院學刊，於延請校內相關領域之教師代為審查時，審稿費無法核實報銷困難。

決 議：照案通過。各單位學刊（學報）稿件外審審稿費（含校外投稿延請校內相關領域教師審查），依實際需要支應，每件以二千元為限。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僱用勞工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訂定工作規則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雇主修訂工作規則。緣於該法歷二次修訂及行政院據以修訂「事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第十二編 工友管理）等，台中市政府乃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函請本校修訂工友工作規則。
- 二、本校第一次修訂工友工作規則案，前經本校九十年三月十四日第二七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函報台中市政府，惟該府九十年六月八日函復略以：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請將請假、休假訂定明確後再送府辦理。
- 三、近因行政院九十年六月七日修正公佈「行政機關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法」，其中請假、休假、放假部份，原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法規辦理，改為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含請假假別、日數、及休假、放假日數等），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次因兩性工作平等法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開始實施，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配合該法之施行，修正該規則第三條規定等；乃第二次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相關條文計十二條，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另，本校首長駕駛屬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核定公告之工作者，本校業與首長駕駛依該法規定簽定書面約定書，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報請台中市政府核備在案，並據以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給與一覽表」。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台中市政府核備後，公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如附件一、二），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附件三)擬訂。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依新修訂條文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七日本校第二六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二六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本校第二九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七、八、十、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廿三日本校第二九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七條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四	<p>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p> <p>(一)學分班：學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del>十五</del>學分；碩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博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個小時，經考試成績及格後，<del>由推廣教育中心</del>發給學分證明書。各班別學員修讀期滿取得規定學分數後，發給結業證明書。各班別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p> <p>(二)非學分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給結業證明書：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發給結業證明書。</li> <li>2.不發給結業證明書：短期之研習及教育訓練，不舉辦考試亦不發給結業證明書。</li> </ol>	<p>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p> <p>(一)學分班：學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del>十五</del><b>十八</b>學分；碩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博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個小時，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發給學分證明書。各班別學員修讀期滿取得規定學分數後，發給結業證明書。各班別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p> <p>(二)非學分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給結業證明書：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發給結業證明書。</li> <li>2.不發給結業證明書：短期之研習及教育訓練，不舉辦考試亦不發給結業證明書。</li> </ol>	<p>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參附件三)</p> <p>推廣教育中心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與進修部合併更名為推廣教育組。</p>
七	<p>推廣教育班師資條件：          學分班各班別開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del>本</del><b>本</b>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外聘師資須具備大學教師資格。</p>	<p>推廣教育班師資條件：          學分班各班別開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del>本</del><b>本</b>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外聘師資須具備大學教師資格。</p>	<p>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參附件三)</p>

附

##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校第一次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二六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廿三日本校第二九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	<p>學員於註冊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del>三之二</del><b>三之二</b>。</p> <p>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del>學分費</del><b>學分費</b>之二分之一。</p> <p>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上課者則不予退費。</p>	<p>學員於註冊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del>三之二</del><b>七成</b>。</p> <p>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del>學分費</del><b>學分費</b>之二分之一。</p> <p>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上課者則不予退費。</p>	<p>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參附件三)</p>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 由：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電子計算機中心」更改名稱為「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修訂調整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依據九十一年十月三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指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表。

辦法：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擬修訂、原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 <b>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b> 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本校『 <b>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b> 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 <b>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b> 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以指導中心業務之擬定及發展方向。	一、依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以指導中心業務之擬定及發展方向。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b>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b> 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就教學研究有關之單位代表聘任之，（其中至少包括兩位助理教授以上的資訊專才）。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單位代表聘任之，（其中至包括兩位助理教授以上的資訊專才）。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三、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 <b>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b> 主任兼任之。	三、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之。
四、本委員會之執掌如次： （一）指導 <b>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b> 之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二）審議 <b>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b> 系統資源之使用管理。 （三）協調全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發展。 （四）有關單位對計算機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五）其他有關計算機中心重大問題之協調處理。	四、本委員會之執掌如次： （一）指導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二）審議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資源之使用管理。 （三）協調全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發展。 （四）有關單位對計算機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五）其他有關計算機中心重大問題之協調處理。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六、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七、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案經呈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七、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案經呈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後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後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推廣教育班經費更合理使用請准予將推廣教育班每期經費結餘保留累積使用，不需於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二、擬修訂本編列原則第二條。

三、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各推廣教育班經費在結業後一個月內需將所有經費報支核銷完畢， <b>如有餘額，得保留為原來系所累積使用。</b>	七、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一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 <b>餘額悉數繳交校務基金。</b>	文字修訂



決 議：請社管學院參酌會中討論意見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